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
保的监管要求》《<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>
第六号——定期报告》和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）《独
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
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2021 年度，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3,500 万元。截至
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,500
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.11%。
上述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向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外的
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，亦没有发生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
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
露义务。
二、独立意见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
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
要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鲍航、关东捷、李健
2022 年 4 月 1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
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签字： 鲍 航
关东捷 李 健 2022 年 4 月 11 日